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29號

112年度附民字第244號

原告 陳諺萬

被告 徐偉庭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○號5樓之1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難認為適法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陳諺萬對被告徐偉庭、林紫柔（另裁定移由民事庭審理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上載明被告徐偉庭、林紫柔等人涉犯詐欺等罪，惟經向本院分案室查詢結果，本院並無任何被告徐偉庭之刑事案件繫屬，此有本院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所提本件關於被告徐偉庭部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無刑事訴訟案件之存在所得附麗，揆

01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就被告徐偉庭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
02 事訴訟之訴，於法不合，自應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
03 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07 法官 劉彥君

08 法官 吳孟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如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；如得上訴時，
11 並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書記官 陳淳元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